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「我眼中的臺南波麗士」攝影票選比賽報名表

【社會組】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作品題名 (15 字以內)			
作品構想 (100 字以內)			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

正面

反面

註：請雙面列印，每張報名表限 1 件作品使用，請浮貼於照片背面。

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 - 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 - 三、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使用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- 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 - 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 - 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-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局之責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因辦理「我眼中的臺南波麗士攝影票選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 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*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日 期： 106 年 月 日

註：請雙面列印，每張報名表限 1 件作品使用，請浮貼於照片背面。